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0,附民上,71

【裁判日期】1000808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0年度附民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 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文郎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100年度金上訴第764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99年度附民字第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上訴人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第三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之陳述：如附件所示。

三、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判決以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已諭知被上訴人無罪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猶執陳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本院仍維持第一審被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本院100年度金上訴第764號），則附帶民訴部分之上訴，自亦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 春 碧

法 官 卓 進 仕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雅 菁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8 日

歷審裁判：

10001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附民字175號刑事判決

1000922 最高法院100年台附字39號刑事判決

10001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附民字175號刑事判決

1000922 最高法院100年台附字39號刑事判決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

第490條

（適用法律之準據（一）－刑訴法）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503條

（裁判（二）－駁回或移送民庭）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第36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